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0769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6851620_10730769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